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2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代 理 人 陳哲彥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瑞珠律師（即林宏穎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宏穎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